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和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7]31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分以下阶段逐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一、自查及评议阶段

2007年5月,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部署开展系列相关工作,制定了加强治理专项活动的方案,成立了以董事会和监事会、高管层为主要成员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并由公司董事长苏显泽先生担任组长。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计划和时间表,并按要求分步推进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相关工作。

2007年6月,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重点学习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学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问卷逐条进行自查,建立自查底稿,总结自查结果。2007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以书面形式报送监管部门,同时在指定网站予以公布,接受公众评议。

在接受公众评议环节,公司指定专门的电话、传真和邮箱接受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分析和评议。

2007年8月,浙江证监局下发了《关于对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和整改建议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7)111号文件)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的要求,对照自查事项逐条开展自查,报送的自查报告与公司规范运作、独立性、透明度等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相符,整改计划明确、可

行。

2007年10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意见》（发审部公司治理评价函[2007]第34号）认为：公司法人治理机构较健全，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未发现严重违规行为，公司治理状况及提出的整改计划基本符合《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但需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建立健全内部制度并严格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对公司自查结果、浙江证监局的整改建议及深交所的综合评价意见，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落实责任人及时进行了大力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针对公司自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公司部分相关制度还需要根据最新的要求进行修改，并严格执行；

整改情况：已根据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最新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按照制定的相关条款严格执行。

2、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尚需进一步加强，加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意识；

整改情况：自整改工作以来，在规范信息披露制度的同时，公司也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与学习，提升其信息披露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的执行力度，有效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公司主动披露意识已大大加强。

3、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其他高管及股东的日常培训工作，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任职水平；

整改情况：专项治理工作以来，公司已安排多名董事、监事、高管参加深交所和证监局举办的培训，日常还通过邮件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时间，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管培训学习监管机构最新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提升其信息披露意识，提高其任职水平。

二、浙江证监局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1、三会运作方面

(1) 你公司董事会应更多的采取现场会议形式，以便各位董事对表决事项充分讨论并发表意见。

整改情况：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尽可能更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集董事开会，公司今后还将采取电话会议和视频会议系统等多种方式召开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董事会的，将尽可能早的将会议资料发给全体董事，以保证全体董事有更充分的时间审议议案并能充分发表意见。

(2) 公司“三会”日常运作中存在一些问题，如：董事会会议决议缺少与会人员的签字，授权委托书不全，存在以会议决议代替会议记录的现象。公司“三会”运作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

整改情况：已督促工作人员对已出现类似情况补充董事签字；自去年7月份以来召开的三会，均已按照要求详细记录会议记录，充分体现会议全部过程。

2、信息披露方面

你公司存在以定期报告集中披露代替临时公告的现象，不能保证投资者及时、公平地获取信息。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整改情况：2007年6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新对公司信息披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已严格按以上制度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临时报告的披露的及时性，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显著提高。

三、深交所综合评价意见及整改情况

1、信息披露方面：经我所考核，你公司2006年度信息披露考核结果为“合格”，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待加强。

2、内部制度建立和执行方面：你公司存在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投入非该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你公司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

行，禁止不规范的募集资金使用行为。

我部建议你公司应当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意识，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整改情况：公司已重新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已严格按以上制度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增发后弥补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和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均按照最新要求采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进行及时披露。

公司通过持续的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强化其勤勉尽责意识，进一步提高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意识公司治理水平。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公平、公正、规范、透明的原则，继续加强公司治理，通过规范运作和努力经营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10月26日